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郑期中先生、郑其明先生、郑扬先生、刘立伟先生、刘劲松先生、胡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吕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吕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监事会提名厉巽巽女士、李秀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成效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各董事、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郑期中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郑期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6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通过真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3,397,6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4%，通过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84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3%，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09,1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91%，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是郑期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郑期中先生与董事候选人郑其明先生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候选人郑扬先生系父子关系。郑期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其明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 EMBA 结业。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巨化集团龙游黄铁矿技术员；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浙

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郑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624,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28,11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与董事候选人郑期中先生系兄弟关系。郑其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扬先生，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总裁；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89,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与董事候选人郑期中先生系父子关系。郑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立伟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6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劲松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洁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实控人郑期中之子郑博之配偶。胡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星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利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目前担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22年3月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利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证，2000年至2005年4月，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5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略营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秀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义乌陶器厂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8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秀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45,2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厉巽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2010年12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月一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厉巽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3,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